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
109 學年度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術科考試

《 考生注意事項 》

- 一、本項術科考試訂於 109 年 7 月 7 日(星期二)13:30 舉行考試，場地訂於本校田徑場(臺中市北區力行路 271 號)。
- 二、考試當日集合時間及地點：請於下午 1 時 30 分在本校田徑場大廳集合報到。
- 三、考生服裝規定：考生必須穿著該項運動種類之比賽服裝與鞋襪。
- 四、考生參加術科考試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必須隨身攜帶准考證，以備主、監試人員核對之用。
 - (二) 必須將本校發給之號碼布(號碼同准考證)及別針別於運動上衣前後各一塊，否則不准參加考試，號碼布於考場集合時由監試紀錄人員發給。
 - (三) 集合後經主、監試人員講解考試規定後，如有疑問可舉手發問，但考試一經開始，即不得再行發問。
 - (四) 考生於獲得主、監試人員許可後，始得在指定場地自行作各種準備活動。
 - (五) 各類考生均按准考證號碼次序輪流參加考試，未輪到以前應在指定地點等候，不得擅自活動。
 - (六) 考生聽到呼叫號碼時應立即舉手答「有」，若於當項次測驗結束前到達者，得參加當項次之測驗；各項次測驗完畢，未依限參加測驗者，視同放棄該項次之測驗資格。
 - (七) 如考試必須在某一時段或隔天繼續時，考生必須遵照主、監試人員規定之時間與地點準備參加考試。
- 五、考生如冒名頂替或不遵守考場規則者，即取消其參加考試資格。
- 六、考試時，非試務人員禁止錄影、錄音。
- 七、考生應詳細閱讀本注意事項，並確實遵照實施。

109 學年度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術科考試 場地平面圖

體育學系
進修學士班
體適能測驗
800 公尺

